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東小字第367號

原告 林美琴
訴訟代理人 王彥龍
被告 絲芷嫻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
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